

高速公路工程施工招投标中的现状分析及对策

闫兵林

甘肃新鑫泽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 酒泉 735000

摘要:提升公路建设质量的重要手段之一,就是加大公路施工监理招投标管理工作。但是,在公路工程招投标管理中还存在一定的问题。本文就当前公路工程招投标管理中存在的一些问题进行简单的阐述,并提出相应的一些建议,以期能够为公路工程招投标管理工作提供一些可行性的参考。

关键词:招投标;现状分析;对策;公路工程

1 公路工程施工招投标管理的重要意义

公路施工监理招标目的是要公平、公正、公开的让投标人竞争,监理企业依靠实力获得项目,同时也保证中标企业有足够能力承担监理项目。但是我国目前招投标系统运作还不够理想,诸多环节中漏洞较多,不仅需要主管部门和监管部门加大监管力度,还需要不断地总结经验逐步完善招投标程序。本文分析了公路施工监理招投标管理现状及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招投标管理建议;以改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招投标管理。

2 公路工程施工招投标管理的现状分析

随着中国公路建设事业的日益蓬勃发展,我国立法也越来越健全,对公路招投标项目开展必须本着标准化、规范的原则,不论是在招标前期的各种准备工作,或是招投标过程以及工作条件等,表现出公平、透明的优势^[1]。由于行业市场竞争形势比较活跃,在招投标政策的执行过程中也反映了不足,违规、违法的问题仍然存在。

2.1 资格预审阶段存在的问题

现阶段,全国高速公路工程施工招投标的项目资质评审阶段面临的难点主要集中在评审方法和审批流程上。目前,我国大部分的招标单位在资格预审工作中仅针对投标单位所提交的资料做过审查,也就是说没有对招标单位的其他方面进行过深入调查,比如对招标单位的商业信用、资产实力和建设标准等,这些要素都影响到招标机构的资格。另外,双方对于审查方案的招标日期与资质预审的日期完全一致,也就是说,复杂的操作过程大大提高了招标机构的操作成本,而且也在很大程度上提高了投标的经济成本^[2]。最后,在评审流程上不能减少社会公司间在招标过程制度中的不公平性,因为中国的招标制度有歧视性程度的规定,并不能为各个公司提供一种公平、公正的招标平台,操作没有规范化,评审条件不统一以及审核的仓促等问题,导致审核阶段过多依靠投标机构所提交的材料数据信息。所有这样的招

标过程与要求必须透明化与公开化,让所有公司都能够公平参与。

2.2 违规投标现象不断产生

在公路工程招投标领域,往往存在着串标、工程挂靠经营等问题。串标,是指有的施工单位因为在激烈的竞争中中标,而和其他投标者在一起进行了外围投标,从而使自身脱颖而出。挂靠者利用无本人身份证来投标,掩盖自己实力情况,往往因为能力不够,无法满足投标要求,但假如有这样的投标者,也会因为能力差异很大而出现不同的情况。

2.3 围标、串标现象频繁发生

高速公路工程标额较大,且各标段的总建安费过亿元,效益也相对较好。在利益驱动下,围标事件频频出现,加大了招投标项目监督力度,阻碍项目进展的同时,还因工程存在安全隐患,给整个高速公路产业良好经营产生障碍,不能确保招投标领域的公平、公正地开展^[2]。甚至有部分投标人出于共同利益而相互合作,或者结成联合体一起投标,以他人身份报价并获得了中标机会,彼此勾结之后外表看是公开招标,但实际上却暗箱操作,严重违反了国家各项法律规定及政策的要求整个招投标操作流程过于形式化,既没有开展建设项目招投标操作的基本意义,其所设定的某些与实际工程规模和范围不相符的技术要求也不具有实际使用意义,而且还可能在评标流程中有意偏袒相对应的投标人,或者有意低估了其报价者的主观分。不公正的招投标活动严重损害工程质量,妨碍招投标行业科学、规范的发展。

2.4 监管不到位

高速公路的施工招投标项目中之所以存在着许多缺陷,让众多的双齿兽公司有隙可乘,主要是受行业内部的监督力度不落实、监管方法滞后、地方政府部门的监管能力不足等原因制约。部分地区行政监察部门直接插手施工招投标项目,并施压于招标人或委托的中标单位;

监察部门不作为,对违法违规行为得不到有效、严格的惩治,违法违规行为得不到一视同仁,导致投标人有了侥幸心理^[3]。再加上,由于高速公路施工招投标行业比较复杂、违法违规的手段隐蔽,而监管部门又较难提供书面性质的犯罪资料,给有关监督管理部门造成了很多麻烦,也由此造成了监督管理工作的不落实,也导致了高速公路施工招投标市场秩序的较为杂乱,也不利于我国高速公路施工招投标行业的健康发展。

3 强化公路工程施工招投标管理的相应对策

3.1 加强高速公路工程招投标市场的法律法规体系建设

当前的条件下,当前的重点工作就是加速推进依法治国的的发展,不断完善我国的民主法制制度,把中国建设成一个法制大国、文明强国、要想实现这一目标就需要坚持民主科学立法的基本思想,全面推动国家、政治和社会的民主法制发展,着力于把国家治理制度推向正规化、完善化的正常轨道。

3.2 工程建设法规与执行条例是工程建设法规的基础部分。工程建设法是以工程建设活动形成的社会关系为基础,规定国家机关在工程建设活动中的监督活动的一套立法。虽然工程建设的行为和市场以及当事人的权利利益联系很大,但由于一些人或机构出于个人私利,置法于不顾,甚至知法犯法,从而导致了工程建设市场秩序的紊乱,为此,政府应更加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加大监管执行力度,提高各参与者的意识。从而形成具有开放性和秩序性的证券市场结构^[4]。只有规范化的证券市场,能够让参与证券市场的从业机构实现公正规范的交易,显示各机构的能力和管理水平,维护正当权益,进而推动中小企业的成长和证券市场的健康成长。

3.3 交通部为强化了对公路工程建设的监督管理,严格规范了公路工程建设执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管理活动,保持了自由公开、竞争有序的建设市场秩序,以推动我国公路建设工作又好又快的发展,现请求有关主管部门尽快着手进行我国高速公路建设领域的诚信系统的建立研究,并制定出具体的指导意见,指导意见的一般要求和具体规定如下。

3.4 完善标底的内容

标底对明确承包商利益而言,属于非常主要的依据部分,在一般情况下,可以直接地将国家公路工程项目的预算资金额度体现出来,所以在实际工作中应确保了标底编制的准确性与合理性,并科学地确定了相应的基准价单位,起到了相应的招标操作方法和程序监督控制费用,使得招标监督管理机构能够及时做好计划的分

析研究、事前清楚价格的变化状况。首先,要求基准计价过程应当具备的完备性,在制定价值相关过程的环节中,应当严格考虑价值的变动状况,从而确保项目价值得以保持在一个时间范围内^[1]。其次,标底编写的工作过程中,必须使用确定项目责任限额的方法,甚至是估算的方法等,如果存在超出范围的计价行为,则必须进行测算价格和分析数据,去除其错误的地方,与此同时,也必须保证编写项目标底的工作人员必须具有相应的专业技能,具有相当丰富的经验,能够根据项目的建设目标,针对项目各个环节加以分析探讨,并正确的按照当时材料价格水平和项目施工的实际状况等,这样增加了招标报价制定的科学性,从而使项目报价掌握在一定程度以内。

3.5 编制科学合理的商务标

在招投标的整个流程中,商务标的制定也非常关键,所以对于施工单位而言,在制定标书的过程中必须要重视这些方面的信息。第一,要积极响应公司招标的需要,对投标报价的资料、条件和信息进行研究,包括企业的供应物资、废料的处理信息等同时把重要的条目写出来,方便及时检索。第二,要对工程量单进行核对,如果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的金额比较不相符的,也一定要进行核实,以免对施工组织产生负面影响。第二,要对工程量单进行核对,如果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的金额比较不相符的,也一定要进行核实,以免对建筑施工单位产生负面影响。第四,要合理的套用定额,并根据各个领域的不同考核手段来区别定额,在定额的使用中集中关注定额的改变与更新,防止产生丢失的情况。第五,在报价的之后应该是采取不均衡价格的方法。

3.6 逐步推行电子招投标

电子招投标是目前国际招投标行业的趋势。借助电子网络的开放性、普遍性、互通性,

电子招投标网络将促使电子招投标过程更为透明化、公平,也将更为有利于公正的市场竞争^[2]。电子招投标各参与者都可以使用全系统的电子知识产权交易平台,进行电子招投标过程记录、电子文件发送、下载软件、制作电子版文档,并能够在平台上进行完成招标、评审等全部的电子招投标操作。各大监管单位也对电子招标平台实施了全方位的监控,以保证电子招标操作的可控性、有效性和合法性。电子招投标系统可以显著提升效率、减少了工程招投标时间、标准化操作过程、增加透明化、减少了暗箱操作,这样就更充分、更全面的体现了工程招投标工作公平、公正、透明的基本原则。目前,最亟待解决的问题是在全国各地、市、区,由于不

同的地方之间在信息技术、管理、服务能力等方面都存在着很大的差距,因此不管是电子交易平台设计、安全认证,或者运行流程管理等均缺乏一套完整统一化、规范性的技术标准。因为所采用的标准和国家认可证书的不同,导致了各技术产品之间信息的不整合,而且电子文书编制的形式也各不相同,既难以达到数据共享,又没有统一的工作机构,导致了投标单位的信息录入,工作比较冗繁,电子标书编制也较为复杂。

电子商务招投标,是中国传统招投标方式和现代电子商务科学技术的融合所产生的新型形式,它的诞生,使招投标效率有了提高,降低了交易成本,并提供了更有效的监管手段,克服了以往招投标方式中暗箱操作、贿赂等现象,为中国招投标领域开辟了全新的发展方式。

3.7 科学有效处理施工索赔

公路工程在进行的过程中,有时会出现工程索赔的现象,从而严重干扰了工程的及时进行。这将要求监理与工程师必须按照合作协议中的规定,进行管理解决。为公平、科学且合理处理此类问题,要计算出适合的施工索赔金额,对此类问题作出了解决。同时强化对施工过程的监控与控制,以最大程度减少此类情况的出现。

3.8 注重行业监督管理

要实现国家高速公路施工招投标管理工作顺利进行,就需要地方主管部门的共同参与,以充分发挥自我监管职能。第一,特别是在项目前期,政府必须加强对招标过程的控制力度,并根据《公路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条款及规定,在施工图初步设计文件通过后,可允许投标人进行项目招标,为今后的招投标中的造价管理奠定完善的基础保障^[1]。第二,重视流程控制,强化对招标文件信息的审查,避免偏离公平、公正原则的法律规定;在开评标流程时,严格对评标人员的监管,完善专家选拔过程,并强调对专业的严谨考评,提高对评审的控制水平,防止受他人的干扰而发生违规行为,维护招投标行为的严肃性和招投标活动各方的合法

权益。

3.9 合理规避低于成本价中标概率

(1)编制招投标文件前,应根据实地考察和公司经营现状,确定合理预算。投资者应参照市场同期报价(或找专业人士核算)和了解市场行情的实际成本,制定最低(或最高)的限定价格。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该考虑其自身企业理论成本。若投标人为了中标采用比理论成本更低来报价,就要采用低于成本的复核工序。本次复查检查主要是由评估委员工作人员负责完成,主要检查的重点是看价格是不是比较全面,不可竞争价格是不是满足相关要求,以及有没有明显的计算误差等。(2)招标文件设立评标基值^[4]。为避免出现低于成本中标,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设立评标基值,若投标人的投标价比所有投标价格的平均值都要低,就可以不用参与到评标基值的计算中去,因其所报价也相对较低,把报价比中标成本要低的可能性降低下来,从而确保项目实施更具有合理性。

结语

为了避免以低报价中标,招标人在撰写招标文件之前就有了评标管理基值,如果投标人的投标价格比全部投标价格的平均数都较低,则可能并没有投入到评标管理基值的设计中去,但因其所价格也相应地要低,将比全部中标报价都较低的情况减少了下来,以便使得工程实施时更富有合理性。

参考文献

- [1]任星星.试论公路工程施工招投标与造价管理[J].中国科技投资,2016(32)
- [2]康玮.高速公路工程施工招投标的现状分析及对策研究[J].工程建设与设计,2017,65(1)
- [3]黄伟,李木子.浅谈公路工程招投标中存在的问题及其对策[J].公路交通科技(应用技术版),2017(5)
- [4]高洁.试论工程招标投标阶段工程造价存在的问题和控制措施[J].城市建设理论研究(电子版),2019